

致：西貢區議會
吳仕福主席暨全體議員

於 2014 年 7 月 8 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
「強烈譴責示威者的暴力行爲，要求警方嚴厲執法。」

動議背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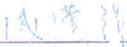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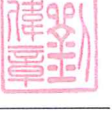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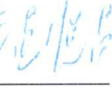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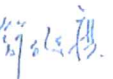
立法會日前討論新界東北發展，場外示威團體與警方爆發激烈衝突，場面混亂及導致有人受傷，並對立法會大樓造成多處嚴重破壞。我們強烈譴責示威者的暴力行爲，並絕不姑息及容許暴力事件持續。

香港是文明及法治社會，任何人表達意見應採用合法、和平的方式，不應以暴力的手法破壞社會安寧。一些激進分子不斷以粗暴行徑破壞公共秩序，香港社會是絕不會容忍或姑息他們，不僅應受譴責，更須受到法律制裁。另外，警方執法是維護本港法治的重要基石，故此應全力支持警方合法的執法行動，冀警方以後能繼續依法履行職責。

我們強烈譴責示威者的暴力行爲，並絕不姑息及容許暴力事件持續，並要求警方嚴厲執法，不容許暴力之風橫行。

動議措詞

「強烈譴責示威者的暴力行爲，要求警方嚴厲執法。」

動議人：						
	成漢強	駱水生	陳權軍	劉偉章	陳國旗	溫悅昌
和議人：						
	莊元荃	簡兆祺	吳雪山	譚領律	邱戊秀	凌文海
						
	何觀順	區能發	李家良	邱玉麟	陳博智	

2014 年 6 月 17 日